**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泥沙清运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模板

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询比采购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标方，您好！

现将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泥沙清运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泥沙清运询比采购，采购方为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

**2、项目名称：**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泥沙清运询比采购。

**3、项目概况与内容：**

3.1清运出厂2024年番茄加工过程分离和池底沉积的泥沙，其范围：

(1)压滤机分离出的泥沙

(2)卸料刮沙机分离出的泥沙

(3)产季结束后对调节池进行清洗，并清运附带泥沙

(4)临时应急排入昌吉糖厂污泥干化池泥沙

3.2地点：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及昌吉糖厂污泥干化池。

3.3交货日期：2024年10月30日之前，泥沙全部清运出厂完毕。

3.4采购类型及评价标准：询比采购。按元/吨报单价，（最高限价34元/吨（含税），投标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视为无效。）根据不含税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过EPS系统进行发布，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4、投标方资格要求：**

4.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4.2资质要求：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内需具有固体废物治理等类似营业范围。

4.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分包、挂靠。

4.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4.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4.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投标。

4.7关于围标串标：采购方有权对投标方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方，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方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行为的违规成本。对各级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报价要求：**

5.1报价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以EPS系统报价为准，无需再次上传电子版（签字、盖章和日期）报价。

☑报价其他要求：供应商在系统资质中未上传、更新版本，则需按要求重新提供廉洁、质量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扫描件。

5.2采购报价过程中在EPS采购平台选择对应税率类型。

5.3采购报价中须包含：到厂来回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6、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6.1项目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方式

(投标方参与方式为公开)投标方需在2024年6月27日11: 0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方在2024年6月27日11: 00分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7月1日11:00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6.2采购方在报名阶段组织的资格审查，不免除投标方在投标报价阶段以及合同执行阶段，发现投标方资格不符合而废除投标方资格或者废除合同。

6.3询比项目采购，计划进行🞎一轮/☑多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项目在中粮糖业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简称EPS平台）公开发布。（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8. 采购方信息**

采购方名称：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方地址：昌吉市西郊（乌伊西路）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 EPS操作人员 | 徐鹏 | 13689953256 |
| 业务联系人 | 徐鹏 | 13689953256 |
| 监督人员 | 赵甲蓉 | 13909941150 |

**9.纪检监督部门及电话**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致电举报电话010-85017235

（2）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致电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赵甲蓉联系电话：13909941150电子邮箱：zhaojr@cofco.com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清运出厂2024年番茄加工过程分离和池底沉积的泥沙：

(1)压滤机分离出的泥沙

(2)卸料刮沙机分离出的泥沙

(3)产季结束后对调节池进行清洗，并清运附带泥沙

(4)临时应急排入昌吉糖厂污泥干化池泥沙

**2.技术要求：**

清运泥沙用于改良盐碱农田土壤、返还到番茄生产地等，泥沙清运过程及处理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3质量管理要求：**

3.1乙方必须服从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安全及现场管理，我方指定地点装运清理泥沙，车辆进入厂区服从管理。

3.2卸料刮沙机分离出的堆在甲方临时暂存区的泥沙，乙方应每三天清空一次。甲方压滤机分离出的泥沙，要做到随出随清；乙方应随时保证至少有一辆拉运车停在压滤机皮带运输机出泥口装泥或等待装泥；不允许有车辆装满后装不下泥沙溢漏到地面的情形发生，也不允许有因没有车辆等待装车导致皮带运输机出泥口泥沙堆积在地面的情形发生。

3.3乙方每次清理泥沙时必须将沿路掉落的泥沙清理干净，不得有泥沙堆放、洒漏在沿途道路、地面现场造成污染，要保持现场的卫生整洁。

3.4乙方自行组织人力、机械及运输车辆，承包期内人员、机械、运输车辆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泥沙清运过程中拉运司机不能少于两人，白班夜班至少各1人。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给雇佣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3.5生产期结束后，乙方负责把调节池、各池底沉积的泥沙立即清运出厂，不得在场内挖坑渗排，各池底的泥浆在清运时，运输车辆应保证不滴漏，保证清运沿途卫生，如因环卫等部门检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6乙方负责将泥沙按要求进行处理，如因处理不当违反法规要求，被投诉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7乙方签订合同之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3万元，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环保事件或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环保、城管等）的罚款的,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3万元中对照扣除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或缴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罚款额度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甲方有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因乙方违约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力。

3.8违反3.2和3.4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500元/次；情节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2000元/次，并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重新确定合作供应商。罚款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从合同款中扣除；甲方有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力。

4.验收方式：

4.1产季结束清运完成后10日内，甲方对现场清运彻底程度及处理去向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昌吉番茄泥沙清运询比采购 |
| 2 | 交付地点★ | 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及昌吉糖厂污泥干化池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项目范围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5 | 费用说明★ | 报价含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 6 | 交货日期★ | 2024年10月30日之前，泥沙全部清运完毕 |
| 7 | 投标要求★ | EPS采购平台填写报价，以EPS系统报价为准，无需再次上传电子版（签字、盖章和日期）报价单。 |
| 报价其他要求：供应商在系统资质中未上传、更新版本，则需按要求重新提供廉洁、质量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扫描件。 |
| ★8 | 投标方资格要求★ | 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 2、资质要求：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内需具有固体废物治理等类似营业范围。 |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挂靠。 |
| 4、投标单位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
| 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
|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7、其他无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付款按实际拉运量进行结算。甲方开机生产，乙方车辆、人员进厂拉运清理，9月30日前按实际拉运量的50%支付金额费用（电汇）；剩余50%费用（电汇）在产季结束后所有卫生、泥沙清理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后，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1+调整后税率）为开票金额。 |
| 10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日） |
| 11 | 现场踏勘★ | 采购方不集中组织投标方进行现场踏勘。 |
| 12 | 采购方案★ | EPS系统询比采购，进行多轮报价。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11: 00之前，在EPS采购平台提交报价。 |
| 14 | 报价文件格式★ | 带☆为必须提供项，不带☆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提供，具体见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廉洁承诺书  ☆（5）质量承诺书  （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5 | 确定成交人★ | 按过磅称重计量： 元/吨报单价（最高限价34元/吨含税，投标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视为无效。）根据不含税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过EPS系统进行发布，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7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 |
| 19 | 验收方式 | ☑过程验收：泥沙清运过程及处理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到货/完工验收：产季结束清运完成后10日内，甲方对现场清运彻底程度及处理去向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 20 | 响应和偏差 | / |
| 21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泥沙清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10-VII2024-AHB 013

委托方（甲方）：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2024年生产期公司带式压滤机分离出的泥沙、刮砂机生产持续分离的泥沙、各调节池沉积泥沙、临时应急排入糖厂污泥干化池的泥沙得到及时清运出厂，符合环保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及管理要求**

1、清运出厂2024年番茄加工过程分离和池底沉积的泥沙，其范围：（计费项目）

(1)压滤机分离出的泥沙

(2)卸料刮沙机分离出的泥沙

(3)产季结束后对调节池进行清洗，并清运附带泥沙

(4)临时应急排入昌吉糖厂污泥干化池泥沙。

**2.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将泥沙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清运泥沙用于改良盐碱农田土壤、返还到番茄生产地等，泥沙清运过程及处理均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因处理不当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投诉受到环保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服从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安全及现场管理，我方指定地点装运清理泥沙，车辆进入厂区服从管理。

4、卸料刮沙机分离出的堆在甲方临时暂存区的泥沙，乙方应每三天清空一次。甲方压滤机分离出的泥沙，要做到随出随清；乙方应随时保证至少有一辆拉运车停在压滤机皮带运输机出泥口装泥或等待装泥；不允许有车辆装满后装不下泥沙溢漏到地面的情形发生，也不允许有因没有车辆等待装车导致皮带运输机出泥口泥沙堆积在地面的情形发生。违反此项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500元/次；情节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2000元/次，并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重新确定合作供应商。

5、乙方每次清理泥沙时必须将沿路掉落的泥沙清理干净，不得有泥沙堆放、洒漏在沿途道路、地面现场造成污染，要保持现场的卫生整洁。

6、乙方自行组织人力、机械及运输车辆，承包期内人员、机械、运输车辆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给雇佣人员购买相应保险。泥沙清运过程中拉运司机不能少于两人，白班夜班至少各1人。违反此项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500元/次；情节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2000元/次，并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重新确定合作供应商。

7、生产期结束后，乙方负责把调节池、各池底沉积的泥沙立即清运出厂，不得在场内挖坑渗排；各池底的泥浆在清运时，运输车辆应保证不滴漏，保证清运沿途卫生，如因环卫等部门检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负责将泥沙按要求进行处理，如因处理不当违反法规要求，被投诉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安全方面：乙方负责所雇佣车辆及人员作业安全管理。

10、如处理前需做泥沙指标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承诺：在清运、处理泥沙期间发生任何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环保、环卫、城管等）处罚和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合同承包定价：实行过磅称重计量定价，每吨含税单价： 元，税率： ，每吨不含税价： 元, 税额： 元，按统计吨数结算费用，该费用包含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安全费、环保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须缴纳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含安全、环保风险押金)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之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3万元，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环保事件或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环保、城管等）罚款,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3万元中对照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或缴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罚款额度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如因乙方违约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力。产季产生的泥沙全部清运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履约保证金在次年5月前返还。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付款按实际拉运量进行结算。甲方开机生产，乙方车辆、人员进厂拉运清理，9月30日前按实际拉运量的50%支付金额费用（电汇）；剩余50%费用（电汇）在产季结束后所有卫生、泥沙清理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后，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3、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1+调整后税率）为开票金额。

**五、交付时间**

2024年10月30日之前，泥沙全部清运完毕

**六、违约与争议**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迟1日支

付违约金1000元；

2、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甲方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投标方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投标方黑名单，加大不诚信投标方的违规成本。

**七、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

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名即生效。

3、本合同壹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
|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郊(乌伊西路**)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994-2261922**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07606935574** | 帐号： |
| **纳税人识别号：91652300299201690H** | 税号： |

**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中粮屯河番茄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XXXXXXXXX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4.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与招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1.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合理化建议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